

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省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机构管理系统）应用管理，提升评价检测服务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机构管理系统由省应急厅统一建设，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规定，以系统化、平台化、信息化方式，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服务支撑。

第三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用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工作：

- （一）推进全省范围内机构管理系统应用；
- （二）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许可，校验机构注册信息；
- （三）记录并管理在我省注册和执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等情况；
- （四）网上巡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人员、项目、信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等情况；

（五）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的系统应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开展调度通报；

（六）对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相关机构，及时注销机构信息。

第四条 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应用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辖区机构管理系统应用；

（二）记录并管理在本辖区执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机构评议等情况；

（三）接收并查看在本辖区开展的法定项目的从业告知书；

（四）网上巡查在本辖区注册和执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人员、信用，在本辖区开展的法定项目，以及所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通过机构管理系统完成的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用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工作：

（一）督促指导在本辖区注册和执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册并应用机构管理系统；

（二）记录并管理在本辖区执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监督检查情况；

（三）接收并查看本辖区开展的法定项目的从业告知书；

（四）网上巡查在本辖区注册和执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人员、信用，以及在本辖区开展的法定项目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通过机构管理系统完成的工作。

第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用机构管理系统主要工作：

（一）注册并应用机构管理系统，提供准确、可靠的资质和人员等基本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在资质认可机关审查符合条件后，及时更新机构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三）通过机构管理系统，进行从业告知，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上传归档；

（四）上传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进行脱密处理；

（五）其他需要通过机构管理系统完成的工作。

第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册应用机构管理系统

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具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要求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资格；

（三）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注册机构管理系统后，需在30日内完成信息录入，提交校验。通过校验的机构可以录入项目信息。

第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规定的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应纳入机构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通过机构管理系统记录项目相关信息。

第十条 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记录完整且符合要求的，机构管理系统将生成项目专属二维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将二维码置于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封面右上角。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可扫描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上的项目专属二维码，查询验证项目组成员、过程控制、现场勘验等

项目信息。

第十二条 机构管理系统对记录信息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提供红、黄、蓝三级预警提示，预警信息实时发送至相关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分级推送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分级管理。预警信息分级管理规则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组织开展涉企中介服务机构评议工作的通知》（鲁发改经体〔2020〕1173号）和《省应急厅关于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度通过机构管理系统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评议工作。评议结果在机构管理系统中公开。

第十四条 机构管理系统与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实时互通，及时获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行政执法信息，推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将机构管理系统预警违法信息、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等信息同步推送至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预警信息分级管理规则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机构管理系统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人员、项目等信息的合法、合规性提供三级预警提示。

一、预警提示分级标准

预警提示分为红色、黄色和蓝色，红色为最高级别。

1. 红色预警提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情况；

2. 黄色预警提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3. 蓝色预警提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违反《山东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系统管理制度》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行为。

二、预警提示工作流程

1. 预警提示通过机构管理系统推送至相关机构，并分级推送至应急管理部门。其中，蓝色预警推送至相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黄色预警推送至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红色预警推送至省、相关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

2. 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红色、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管理，督促、指导相关机构落实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消除相关预警。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到预警提示后，应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整改完成后，根据预警提示管理权限，向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

三、预警提示分级管理

1. 红色预警提示。暂停相关机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信息录入权限，取消相关机构当年度评议“优秀”等次资格。

2. 黄色预警提示。属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相关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技术服务项目抽查检查频次。在年度评议时，出现一次黄色预警提示扣减“合规执业”方面5分，累计扣至0分为止。

3. 蓝色预警提示。在年度评议时，出现一次蓝色预警提示扣减“合规执业”方面2分，累计扣至0分为止。

4. 对一个年度内出现五次以上预警提示或超过六个月未落实整改的机构，相关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应约谈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并加强监督检查。